

织金县国有桂花林场 2025 年林区产业
道路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织金县国有桂花林场

乙方：贵州四方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协议书

甲方：织金县国有桂花林场（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四方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织金县国有桂花林场 2025 年林区产业道路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织金县国有桂花林场 2025 年林区产业道路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织金县国有桂花林场马厂工区

工程内容：1. 建设 2 条水泥混凝土产业道路共计 3.302 公里（①从水果山路口至老水泥厂化验室，设计路面宽度 5.5 米，长度 3101m；②从林投公司至马厂老房子，设计路面宽度 5.5 米，长度 201 米）；2. 建设从环西路市政管网引水的产业供水系统 1500 米（①DN80 壁厚 4mm 热镀锌钢管 890 米，②DN50 壁厚 3.75mm 热镀锌钢管 270 米，③DN110PE 管 340 米），修建两个水池（①200 立方米蓄水池，②50 立方米自来水集水池），建设提水泵站 1 处，安装 CDMF10-16 立式离心泵 2 台（ $Q=12\text{m}^3/\text{s}$ ， $H=123\text{m}$ ， $P=7.5\text{kW}$ ），泵内安装远程控制系统一套。

工程批准文号：P52052420250004XE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四、项目经理

姓名：王贵艳；

身份证号：5227251986020448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号证：二级 252187268；

建造师注册证号：贵 2522019201911367；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黔水安 B20250000028；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1688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织金县国有桂花林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2025年7月1日

日期：2025年7月1日

专用条款

十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需乙方办理的有關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8、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四、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二十八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0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五、履约保证金:无

十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且施工中严格控制,不能超合同价。

(二)付款方式:项目工程款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付款：预估完成总工程量的 30%，经甲方、监理人审定工程量后，支付 30%工程量的 80%工程进度款（40.512 万元）；

2、第一次付款：预估完成总工程量的 80%，经甲方、监理人审定工程量后，支付 80%工程量的 80%工程进度款（67.52 万元）；

3、第三次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三）质保金：乙方需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十七、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省级、国家级核查时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4、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

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十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通用条款

二十二、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二十四、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担责任。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

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六、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二十八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七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二十八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十五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七、付款

1、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并审计完成后付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1 年）后付清。

二十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九、专利权

乙方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力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三十、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如果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晓宇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